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 有關向新世界第一渡輪 收購兩艘客輪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祺來及旭萊(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新世界第一渡輪訂立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祺來及旭萊已分別同意收購而新世界第一渡輪已同意出售客輪，代價為每艘147,4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客輪總代價為294,8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客輪為兩艘規格相同、長度為47.5米之高速雙體客輪，每艘客輪有418個座位。客輪由新世界第一渡輪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澳洲一家造船廠訂購，現正處於建造當中。客輪建造已接近完成，而向買方交付客輪之預期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總代價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就買賣協議作出相應披露。

#### 買賣協議

#### 首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 訂約方

買方： 祺來(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新世界第一渡輪(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首份買賣協議，祺來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新世界第一渡輪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客輪－H401，代價為147,4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第二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 訂約方

買方： 旭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新世界第一渡輪(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旭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新世界第一渡輪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客輪－H402，代價為147,4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待收購資產

客輪為兩艘規格相同、長度為47.5米之高速雙體客輪，每艘客輪有418個座位。客輪由新世界第一渡輪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澳洲一家造船廠訂購，現正處於建造當中。新世界第一渡輪集團原訂購客輪之總成本約為35,900,000澳元(按適用於新世界第一渡輪集團之澳元與港元之過往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20,300,000港元)。客輪建造已接近完工，並將以香港為船旗國註冊後由新世界第一渡輪在香港交付予買方。向買方交付客輪之預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新世界第一渡輪出售客輪時並不附帶租賃及產權負擔。將客輪交付予買方時，新世界第一渡輪應：

- (a) 已取得營運客輪所需之一切牌照、許可、證書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符合香港海事處就用於來往香港與澳門水域之客輪之規定)；及
- (b) 向買方轉讓造船廠根據客輪之造船合約提供之所有有關物料及工藝之擔保及保證。

## 代價

買方就每艘客輪應付之代價為147,400,000港元。客輪之總代價為294,800,000港元。

收購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並由訂約方於計及下列因素後經商業及公平磋商釐定：(a)信德中旅於本年度上半年就當時建議向獨立造船廠訂購同類型及擁有同等載客能力客輪所取得之報價（每艘不少於約2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3,800,000港元））；及(b)透過向新世界第一渡輪購買客輪而節省約一年半之建造交付時間。

買方應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七個銀行營業日內向新世界第一渡輪支付10%之收購代價，而餘款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

## 買賣協議之完成

買賣協議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買賣協議完成後，客輪應於香港交付予買方。

倘任何客輪於交付截止日期前未能交付予買方，有關買方有權取消買賣協議或接受新世界第一渡輪書面建議之較後日期作為新交付截止日期。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新世界第一渡輪及其所屬公司集團內之任何公司已取得其各自董事會及／或股東及其他有關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並已遵守有關公司須遵守之監管規定；及
- (b) 買方及其所屬公司集團內之任何公司已取得其各自董事會及／或股東及其他有關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並已遵守有關公司須遵守之監管規定。

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為獨立協議，各自之完成不互為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交付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有關之收購將不會繼續進行直至完成，且有關買賣協議將會失效。有關買賣協議失效後，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按金應連同其產生之利息收入由新世界第一渡輪退還。

##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包括運輸、酒店及消閒、物業發展及投資。

信德中旅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德中旅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連接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其他目的地之高速客輪服務主要營運商。信德中旅間接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

祺來及旭萊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客輪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除各自於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權益外，彼等概無業務活動。

新世界第一渡輪主要從事提供往返中港客運碼頭與澳門之間之客輪服務。

信德中旅現時擁有31艘高速客輪之船隊，於連接珠江三角洲（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澳門）各港口之航線服役。由於客輪之載客能力優於信德中旅大部分現有客輪，故預期收購事項可透過提高其船隊之載客能力及改善其經營成本效益，從而提高信德中旅之經營效益。此外，信德中旅船隊之整體載客能力得以提升，有助信德中旅更好地把握未來可能湧現之新商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a)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c)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d)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新世界第一渡輪為新世界發展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涵義），而新世界發展則為隆益之間接主要股東。因此，新世界第一渡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總代價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就買賣協議作出相應披露。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客輪
「銀行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
「中港客運碼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廣東道22號中港城之中港客運碼頭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交付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即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交付客輪之最後日期(或新世界第一渡輪可能建議而買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買賣協議」	指	新世界第一渡輪(作為賣方)與祺來(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訂立之有關收購客輪－H401之有條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
「新世界第一渡輪」	指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新創建間接擁有50%
「新世界第一渡輪集團」	指	新世界第一渡輪及其附屬公司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祺來及旭萊，或其中之一
「隆益」	指	隆益投資有限公司，為香港薄扶林住宅項目寶翠園之發展商，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分別間接擁有51%及10%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新世界第一渡輪(作為賣方)與旭萊(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訂立之有關收購客輪－H402之有條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或其中之一
「信德中旅」	指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旭萊」	指	旭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客輪」	指	客輪－H401及客輪－H402，或其中之一
「客輪－H401」	指	一艘長47.5米之高速雙體客輪，現於澳洲一家造船廠建造(船體編號：401)
「客輪－H402」	指	一艘長47.5米之高速雙體客輪，現於澳洲一家造船廠建造(船體編號：402)
「祺來」	指	祺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蘇樹輝博士、禰永明先生、陳偉能先生、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葉維義先生。